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8)。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31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年4月8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调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3、2015-05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承诺不晚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海瑞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停牌。
公司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瑞泽”)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收到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0015 城二初609号】,海南瑞泽海口分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北京建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北京建工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海南瑞泽海口分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海南飞杨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飞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南瑞泽海口分公司起诉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本案有当事人
原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负责人:王兴华,经理。
住所地:海口市龙兴路城西湾西谷村
委托代理人:李江文、梁瑞鹏
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北京市天渡律师事务所
被告: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三慧琴,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水外沙子口中街32号
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定门10号
2.诉讼请求
2012年3月17日双方当事人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生产的商用混凝土,付款方式为以月结算单为依据,下月付上月实际生产混凝土款的80%,五体封顶6个月内全部付清余款。
合同订立后,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3年12月21日,原告共计供货5,867,739元,被告支付款3,700,000元,工程已于2014年4月14日完工,被告至今仍欠付1,079,739元,其余款项立即偿还本息,还应按照《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约定的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及法律依据
(1)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货款2,107,739元及违约金。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海南瑞泽海口分公司起诉海南飞杨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本案有当事人
原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海口分公司
负责人:张海海,经理。
住所地:三亚市天涯镇三灶村(位于三亚机场场西侧南侧)
委托代理人:吴厚盛、苏斌
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被告:海南飞杨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廷英、董事长。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38号别业
受理法院: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地址: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街344号
2.诉讼请求
2013年5月10日,原告因承建海南瑞泽文豪非特酒店地面工程项目,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的前述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交货地点为三亚海棠湾文豪非特酒店内;货款按月结算,双方在每月最后两日核对上月最后两日至本月最后两日前的实际混凝土供货数量及金额,作为当月供货数量及金额,被告应在次月10日前向原告支付当月实际供货货款金额的90%,余款在被告收到上月供应混凝土的《送工地上楼技术资料清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且如被告未按约支付货款的,未付款部分不再享受该合同约定的优惠,原告有权根据实际供货量和三亚市物价当月季度公布的标准价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被告逾期支付货款金额0.3%按日支付违约金;该合同还就其他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合同订立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所承建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2013年4月起至2014年11月期间,经被告对原告入账,原告陆续向被告提供了12,977方混凝土用于项目建设,货款共计15,802,802.5元,被告已支付2,946,059元,余款2,056,743.50元未付,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迄今仍予以拒绝不付,其余应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余款未付,还应按照《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向原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及法律依据
(1)判令海南瑞泽海口分公司向被告支付货款2,056,743.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44,870.00元(违约金根据原告所拖欠的货款按日万分之三计算,暂计至2015年4月30日为止,2,189,619.71,实际应计至被告实际支付货款之日);被告向原告支付244,870.00元,剩余的货款由被告自行负责清偿。
(二)其他诉讼请求由被告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它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53起,所述诉讼案由都是双方购买公司产品企业连续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方,尚拖欠货款的南方企业提起诉讼货款的诉讼,涉及金额1,204,499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诉讼已追回货款金额50,521,299.14元,尚余款项均在诉讼处理阶段,公司会积极利用法律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提高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城二初609号】;
3.《合同纠纷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独立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涛、冯锦峰、申国岭、王亚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方文东、常静因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为适应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发展智慧城市产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周宇女士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投资成立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基于智慧城市产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基于云计算的软件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25%;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40%;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30%;自然人周宇出资5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以200万元投资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筹”),以取得该合资公司16.67%的股权。
上海瑞筹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低值品、一类医疗器械、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于增资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为了科学有效地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实现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生态环保环保(暂定名,以下简称“瑞泽环保”)。
瑞泽环保注册资本1,000万元,用于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垃圾的生产与销售;干混砂浆的生产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发展智慧城市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科技”)与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周宇女士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拟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投资成立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800000749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衢州江山市双塔南路6号1幢1楼
法定代表人:吕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瑞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20000205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海南三亚市崖城创意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廷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管理平台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相关产品、建材零售等。
3.名称:瑞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200002198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街东南方大厦504室
法定代表人:吴厚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相关产品、建材零售;软件、信息技术及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管理平台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等。
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瑞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自然人:周宇
身份证号:360421*****0028
家庭住址:江西九江市九江沙河村双溪双源三巷
自然人周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瑞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创意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综合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基于智慧城市产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基于云计算的软件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250万元	25%	货币出资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	货币出资
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	货币出资
周宇	50万元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万元	100%	-

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名称: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周宇女士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投资成立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25%;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40%;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30%;自然人周宇出资5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股5%。
(三)支付方式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100万人民币现金,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需在完成工商注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自然人周宇出资,未交足部分在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补足后一次性交足。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在获得1000万元确认软件或服务净销售收入后以足额的签约软件或本完成全部出资。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在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交足后完成全部出资,自然人周宇出资时间不晚于其享受全部权益之日。
如合资公司的经营、利用状况良好,合同各方原则上同意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定的业绩增长情况利用积累的准备金。
(四)各方权责
1. 合资公司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博才科技有限公司责任:
(1)按双方方式规定出资并协助办理资金事宜;
(2)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3)合资公司市场开拓;
(4)完成销售推广;
(5)为办理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6)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装修工程设施的施工、施工、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7)为合资公司瑞泽科技的其他事宜。
2.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责任:
(1)协助合资公司在全国各地媒体宣传等有关事项;
(2)提供瑞筹的部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3)提供瑞筹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瑞筹公司的其他事宜;
(5)投资瑞筹(海南)软件有限公司信息市场、智慧城市信息日化项目东华品牌授权。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会)3名董事,(董事会)3人
3. 自然人周宇:
(1)为合资公司的发展制定规划;制定市场策略;招募人才;
(2)为瑞筹公司瑞泽科技提供其他事宜。
(五)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2015年5月7日由各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各方在本协议中签名或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深入发展智慧城市产业,充分利用投资各方的竞争优势,较好地从事基于智慧城市产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经营活动,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瑞泽科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由于其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瑞泽科技将与其他投资方各尽其能,共同促进该合资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 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瑞泽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对外投资协议;
2. 对外投资审批的批复程序;
3.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以下简称“上海瑞筹”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计算”)、协议约定:公司以总额2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以取得标的公司16.67%的股权,新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 对外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1. 促进瑞泽先生、陈宏涛60%;
2. 徐朴先生、梁瑞鹏40%;
2. 徐朴先生、梁瑞鹏40%;
3. 增资事项:525231*****417;住址:上海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开发区灵岩路942号2幢179室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冯进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低值品、一类医疗器械、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瑞筹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或“控股股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的议案》,现将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以下简称“上海瑞筹”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计算”)、协议约定:公司以总额2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以取得标的公司16.67%的股权,新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 对外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1. 促进瑞泽先生、陈宏涛60%;
2. 徐朴先生、梁瑞鹏40%;
2. 徐朴先生、梁瑞鹏40%;
3. 增资事项:525231*****417;住址:上海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瑞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开发区灵岩路942号2幢179室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冯进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低值品、一类医疗器械、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瑞筹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9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重组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股票认购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协商,初步拟定了交易方案,同时,根据公司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多次进行研究、论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止,相关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已经启动以现金收购资产并聘请服务提供北京轩悦信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始“互联网+”的收购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线下+线上”产品+线上数字营销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数字营销业务、物流仓储、以及收购标的公司、构建线上线下营销平台,从拟收购标的公司的预付交易金额来看,对比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标的公司专业人士探讨拟构建项目及投入金额,随着建设项目内容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深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为:3,464,120股,行权人员40人;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5月13日;
●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股份将按照原定锁定期六个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及实施情况
2014年4月13日,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按照原定行权计划,启动实施第一期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现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有关情况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获期权权益比例(%)	备注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薛 强	总经理	18.42	1.04	这部分股份按照原定锁定期六个月
二、股权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	39人	327.90	18.57	
合计			346.32	19.61	

(一)本次行权股份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深圳燃气股票。
(二)行权人员:40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5-005号),公告内容系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重组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4月5日召开正起重组停牌已超过一个月,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临201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城投资”)的通知:金城投资于2015年5月6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4,700,000股,占金城投资所持股份的91.50%,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6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5月5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目前,金城投资持有公司37,897,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5-01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书进行修订和完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发生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5-01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书进行修订和完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发生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报备文件:《关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成发科技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致欧股份 编号:临2015-02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声明及发行对象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监管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情况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司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非证券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非证券公司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		2015年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39.73	591,40.50	254,451.05	13,877.18	1,460,115.9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65.61	630.04	5,297.87	929.91	11,238.0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6.80	1,911.80	2,963.77	1,959.38	21,959.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监管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情况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司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非证券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非证券公司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		2015年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39.73	591,40.50	254,451.05	13,877.18	1,460,115.9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65.61	630.04	5,297.87	929.91	11,238.0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6.80	1,911.80	2,963.77	1,959.38	21,959.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关系。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进前	600.00	60.00%	600.00	50.00%
陈宏涛	400.00	40.00%	400.00	33.33%
周宇	1,0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 各方同意,新股东以总额2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以取得标的公司16.67%的股权;新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
2. 支付方式:新股股东在2015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200万元投资款。
3. 原股东共同承诺,在新股东将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按本协议约定签署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等在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如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法律、政策的制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主营业务需取得相应资质的,标的公司应积极履行经营资质状况进行审计,如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变更或客观原因未能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严重影响标的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新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或酌情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4. 标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标的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六、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实现利润以下列方式进行确认,由标的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主营业务需取得相应资质的,标的公司应积极履行经营资质状况进行审计,如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变更或客观原因未能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严重影响标的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新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或酌情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6. 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瑞筹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面临热融、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应不断加强投资规划,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瑞筹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面临热融、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应不断加强投资规划,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冯进前、徐朴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5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